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现代医药产业园中药饮片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美之邦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现代医药产业园中药饮片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现代医药产业园中药饮片厂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康大道5号。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364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9600平方米、高架冷库2415平方米、实验和检测中心1623平方米，购置振动筛选机，洗药机，气泡清洗机，润药机，切药机、刨片机、烘箱、蒸箱、炒药机、煅药锅、半自动传送挑选机等各类设备，建设中药饮片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中药材2200吨，中药饮片3300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17%。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筛选、切制、煅制等产生的颗粒物，炒制、蒸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粉碎、筛选、切制、煅制、炒制、蒸煮、烘干均在封闭车间进行。粉碎、筛选、切制、煅制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炒制、蒸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筛选、切制、煅制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要求。炒制、蒸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污水站四周绿化，池体进行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量。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普通饮片废水和毒性饮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频风选机、洗药机、切药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一般饮片）、废包装物、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药剂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毒性饮片）、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一般饮片）、废包装物、除尘灰、不合格品、实验室废试剂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废液、废药剂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毒性饮片）、污泥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应急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年6月3日

抄送：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应急大队